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关于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的公告

李三合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3*****4911）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中山市小榄镇萍姐纸料店涉嫌商业贿赂一案立案调查。

本机关通过多种方式要求你在规定限期内到本机关协助调查。截至目前，你未按要求到本机关接受调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，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，现依法公告。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，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请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（中山市小榄镇东兆路 8 号）接受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《询问通知书》（粤中榄市监询通〔2025〕1254 号）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9 日



附件：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询问通知书

粤中榄市监询通〔2025〕1254 号

姓名：李三合

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3*****4911

住址：四川省开江县讲治镇慈竹庙村 13 组

为查清 中山市小榄镇萍姐纸料店涉嫌商业贿赂 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☒ 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 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 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你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2. 你与中山市小榄镇萍姐纸料店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。

☐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

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☐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 袁耀全、李锦生

联系电话： 0760-87868068

单位地址： 中山市小榄镇东兆路8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综合行政执法（用印章）
(1)
2025年11月24日